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2012 年 5 月 29 日提問的回應**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有關保障法律專業特權的明訂條文，使某人不會被強迫披露任何資料或出示任何文件，而該等資料或文件-</p>	
<p>(a) 是該人基於法律專業特權的理由有權拒絕披露或出示的；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專業特權受到《基本法》第 35 條保障，第 35 條保障得到保密法律意見的權利。因此，該規則已在《基本法》中獲得保證，權利受到保護。《條例草案》沒有明文廢除法律專業特權的權利。</li> <li>● 儘管如此，我們備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我們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訂明《條例草案》下就法律專業特權的保障。</li> </ul>
<p>(b) 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緘默權方面，《香港人權法案》賦予被告人毋須自證其罪的權利的保障並非是絕對的。如果從整體看，該保障的減損並非是對某一重大問題的過度回應及不會損害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則該保障的減損可被視為合理。《條例草案》第 79 條連同第 80 條一併閱讀時，提及廢除自證其罪的權利，但《條例草案》第 82 條訂明，如果答覆或回應可能歸罪於該人，答覆或回應在其他刑事訴訟中不得接納為證據。《條</li> </ul>

<b>問題</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例草案》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採用的解決方案，與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是一致的。《條例草案》在允許執法監督廢除自證其罪的權利與禁止直接使用該證據中取得平衡。

運輸及房屋局  
2012 年 6 月